

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

1. 用人单位主动申报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交补缴申办单等材料；
2. 用人单位依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决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3. 用人单位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提交稽核整改意见书或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4. 其他情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申报材料提取应缴本金数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金数据按照从欠缴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的规定计算出滞纳金数额

征收滞纳金